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7,647,753.32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9,764,775.33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7,882,977.9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0,682,740.57 元，扣除 2023 年实施的 2022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 8.00 元（含税），减少未分配利润 405,066,068.8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3,499,649.76 元。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并立足于未来长远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决定，本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合理回

报投资者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